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重大事件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
- (四)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 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选择。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本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公司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为该分、子公司或该部门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应及时将需披露的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证券部。如对涉及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证券部,由证券部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任何个人或者部门对各自所掌握或者知悉的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司法部门的裁决要求,在提供给上述机构的同时向证券部提交资料并说明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则报送和公告:

-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报告。
-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创业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



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四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一)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三)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五)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 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八)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二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 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 用上述披露标准:

-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应当披露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 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



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 会议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如涉及重大事件将及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暂缓披露。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等业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 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四十三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四)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 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 (五)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 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



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 (一) 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 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八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



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 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四十九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五十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 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九章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



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七十四条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如有)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

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机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上述的信息问询工作。

第七十七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的工作,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应于方案基本确定之当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积极配合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



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八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八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九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 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九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部的监督职责、监



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51813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电话: 0755-27657465; 传真: 0755-81795840;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v-t.com。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〇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百〇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〇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